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社会主义 共和国关于互设总领事馆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本着加强友好关系，发展双边合作的愿望，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在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设立总领事馆。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总领事馆。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将为互设总领事馆提供一切便利。

第 三 条

根据本协定第一条规定设立的总领事馆的所在地及领事辖区将通过外交途径予以确定。

第 四 条

中国驻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总领事馆和罗马尼亚驻中华人民共和国总领事馆将本着两国和两国人民之间友好关系的精神，并按照领事权利和国际惯例，在互惠的基础上开展活动。

第 五 条

本协定经批准后，在布加勒斯特交换批准书，并自交换批准书之日起生效。

如缔约一方通知另一方希望终止本协定，在发出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本协定仍将有效。

本协定于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九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罗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政 府 代 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外 交 部 长

黄 华

(签字)

罗 马 尼 亚 社 会 主 义 共 和 国

政 府 代 表

罗 马 尼 亚 社 会 主 义 共 和 国

外 交 部 长

斯特凡·安德烈

(签字)

编者注：缔约双方相互通知已完成各自法律程序，本协定自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生效。